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8號

債 權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債 務 人 陳俐蘋

田育雪

一、債務人陳俐蘋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陳俐蘋之財產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田育雪就前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- 0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